

证券代码：832146

证券简称：德平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由，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 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